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熊城新即熊城婉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

被告 1. 簡弘恩即郭佳榮

被告 2. 興和開發有限公司即加倍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駿豪

訴訟代理人 謝大勇

被告 3. 羅韋傑即清松企業社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4. 張宇軒

被告 5. 黃信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111年度司促字第2
6號），惟經簡弘恩即郭佳榮、興和開發有限公司即加倍杰
有限公司、羅韋傑即清松企業社（依序簡稱第1、2、3被告
或簡稱郭佳榮、加倍杰公司、清松企業社）於法定期間內提
出異議（見本院卷第7～13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
2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1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02 定有明文，原告熊城婉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追加張宇軒、黃
03 信智2人為被告（依序簡稱第4、5被告，或逕稱其姓名張宇
04 軒、黃信智），係基於位於新竹市○○路000巷00號同一民
05 宅之油漆、水電之室內裝修工程（下併稱系爭工程，或分別
06 簡稱系爭油漆、水電工程）而為請求，且於卷證利用復具共
07 通性，應認其追加合於上開規定，於程序上應予准許。

08 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
09 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
10 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
11 有明文。原告熊城婉於起訴後復移轉本件訴訟標的全部之法
12 律關係於第三人熊城新（熊城新與熊城婉2人係兄妹關係，
13 以下均各逕稱其姓名），經熊城婉與被告5人同意由熊城新
14 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66、75、100頁），經核熊城新向本
15 院為承當訴訟（見本院卷第74頁），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
16 不符。

17 四、原告熊城新即熊城婉之承當訴訟人主張：郭佳榮與黃信智為
18 加倍杰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6月間由郭佳榮與黃信智代
19 表或代理該公司承包熊家之室內裝修工程，工程地點位於新
20 竹市○○路000巷00號，工程範圍包含油漆、外牆、鐵工、
21 紗門、紗窗等等，豈料渠等3人施作工程皆不堪使用，根本
22 不具約定品質、價值、通常效用，因此第1、2、5被告應連
23 帶給付定作人新臺幣（下同）394萬7,114元；又查清松企業
24 社係郭佳榮介紹，並由該企業社員張宇軒代表或代理該企
25 業社承包熊家室內裝修工程，工程範圍為水電工程，工程地
26 點位於新竹市○○路000巷00號，豈料渠等2人施作工程皆不
27 堪使用，亦完全不具約定品質、價值、通常效用，因此第
28 3、4被告應連帶給付定作人22萬1,450元。以上請求權基礎
29 均為民法第227條、第493至495條、第28條、第184至185
30 條，且前經熊城婉以LINE通知瑕疵修補，均未獲置理，再以
31 111年1月25日台中英才郵局第86號存證信函通知瑕疵修補，

亦如罔聞，是熊城新以本件民事準備四狀繕本之送達，合法解除契約並聲請鑑定，鑑定事項為：「1. 依照兩造合約約定或口頭或LINE約定，應施作而未施作的詳細項目為何？及依一般工程慣例或兩造合約約定或口頭或LINE約定，也就是能夠施作完成合理發生的費用金額（即修補費用）為何？2. 針對原告指摘之已施作有瑕疵範圍（如民事準備四狀附表三～六、證物20～23），是否為兩造合約約定或口頭或LINE約定？如是，請提出鑑定結論、建議改善方式及修復合理費用。3. 本件施作有無逾期？如有，天數？」。此外，郭佳榮、張宇軒、黃信智3人於施工中，故意或過失損壞屋內家俱，故本件被告5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13條第3項、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最後聲明：第1、2、5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4萬7,114元，及第3、4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1,450元，暨均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則以下開情詞抗辯，答辯聲明：如主文：

（一）第1被告郭佳榮：其收到對方的存證信函，當下立即撥打LINE語音通話，也前往新竹市○○路000巷00號現場關切，但現場發生的糾紛與當初口頭承諾的協議不同，也就是最初其本人與加倍杰公司都沒有開具任何估價單也沒有與業主簽訂任何承攬合約，其也不知道黃信智是何時向業主開具估價單並承攬上址裝修工程，其只是介紹人而已，縱使黃信智施作的油漆工程不合乎熊城新、熊城婉之預想，其係經由張宇軒告知，基於道義才前往現場瞭解打算收尾，但黃信智上開承攬估價尚有14萬元工程款未收足，其當下有事先聲明，系爭油漆工程只有嚴重瑕疵且達成口頭協議後，其才開始施作，其並探詢該14萬元工程款可否先付款，其未曾想料，其於後續施工時間無法配合，對方卻是地檢署相見，其已獲不起訴處分，實則其本人連熊城新、熊城婉兄妹倆的聯絡電話號碼都沒有，其不是沒有誠意，

只是其寄發111年2月21日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3號存證信函給熊城新、熊城婉兄妹倆，其在信函中留下其本人的行動電話門號，並告知渠兄妹倆是因為其沒有渠兄妹倆人的聯絡電話號碼，所以請渠兄妹倆於函達3日內撥打其本人的聯絡電話資以商討後續修繕事宜，倘若渠兄妹倆逾期未必覆，則屬放棄權益等語，提出111年2月21日新竹武昌街郵局第163號存證信函正本1件及回執卡2張。

(二) 第2被告加倍杰公司：外牆防水18萬元、水包6萬元、油漆40萬元之3張估價單，均非該公司開具，應該是郭佳榮、張宇軒、黃信智的事情；另外，鷹架拆除11萬5,000元、採光罩等等33萬4,000元之2張估價單，亦非該公司開具，應該是訴外人呂春振的事情。業主是把錢轉帳給郭老闆即簡弘恩之個人帳戶，郭老闆於109年8月6日（週四）與熊城婉2人間之LINE對話則有：「（熊城婉：傳送郵局匯款單）錢已匯煩請查核。（佳榮）好的、感謝。（熊城婉）郭老闆：有件事想請您幫忙，您可以認為我在凹您，就是從1樓到2樓的樓梯可以幫我刷保利固嗎？不算費用」。業主嗣後曾向該公司詢問簡弘恩即郭佳榮何時離職，經該公司回覆此人於109年8月12日離職。該公司認為此人在外私接案之行為，與該公司無關，且業主無論於付款或指示，對象皆非該公司。又查，熊城婉曾經問郭老闆誰是統包，郭佳榮原本說是張宇軒，但因為黃信智鬧了這齣，說真的如果要說誰是統包，沒人是真的統包…，此節亦有郭老闆與熊城婉2人間之LINE對話可證。

(三) 第3被告清松企業社：業主告錯人了，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且如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詳細來說，該企業社經營業務係更換冷氣通用機板、繼電器、壓縮機電容、風扇電容、室外機馬達，營業項目並非油漆、水電，業主提出張宇軒名義之估價單與名片，並非該企業社製作，且張宇軒僅係該企業社打零工之臨時人員，與該企業社間並無繼續性僱傭關係存在，該企業社不可能讓此人代

01 表或授予此人代理權，此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分局
02 111年6月7日案號H0000000-00談話記錄，張宇軒已經對該
03 分局楊梅稽徵所銷售股之問案人員坦承：「109年我透過
04 簡弘恩當介紹人，有自己去承接新竹市武陵路的房屋修繕
05 工程，負責水電及油漆工程之現場勘驗，但我因油漆工程
06 不熟，轉而介紹黃信智先生負責油漆工程施作，水電工程
07 的估價單是我自己開立的，油漆工程的估價單是黃信智先
08 生自己獨立開立的」「我向清松企業社請假，自己出來作
09 水電工程」「我會請業主匯入我郵局帳戶，109年那一次
10 的水電工程款我只有收到2萬元，其餘款項皆無收取」
11 「目前為止我都未辦營業登記，因為我每個月自己承接的
12 工程施作收入加起來大約才1至2萬元而已，工作很難找，
13 其餘大部分的時間，我就是人力派遣的地方打零工，所以
14 我不需要辦營業登記，收入太低了，我也沒請員工，都是
15 我一個人自己在做工」等語明確可稽。

16 (四) 第4被告張宇軒：我的估價單開6萬元，但我只收到2萬
17 元，工程、材料進度我都有去施作。

18 (五) 第5被告黃信智：伊的估價單是跟熊城婉小姐簽的，那天
19 剛好熊城新先生不在，伊跟熊小姐簽的，伊當初有跟熊小
20 姐講好，做到哪請款到哪，我做到一半熊小姐突然不付錢
21 了，要如何處理，還說這些錢要伊退回，伊家又不是慈善
22 機構，每個月貸款要繳、家人要養，每天被追著債務跑，
23 伊家還被潑油漆。另外，切割鐵工，沒有經過伊，PU合約
24 則是熊小姐與伊堂弟打的。

25 六、按，民事訴訟法第72條：「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
26 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查，原
27 告複代理人於本院指定之第3次言詞辯論期日在庭稱：「訴
28 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同前，今日庭呈民事準備(三)狀，繕本
29 交他造收受。」（見本院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
30 頁），無非堅持5位被告與原告有承攬關係如上，且仍引用
31 首開支付命令事件，熊城婉具名之聲請狀所檢附之證物11：

01 眾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0年7月21日454萬6,564元之估
02 價單為證（見促字卷第9頁，0000000—000000=0000000。
03 該行原子筆手寫計算式，非承辦法官筆跡），惟經本院檢視
04 同份聲請狀併檢附之兩紙估價單，分別為系爭油漆工程109
05 年6月25日估價單（批土油漆處理壁癌1至4樓280,000元+5
06 樓40,000元+廁所打石防水磁磚修補廢棄物處理25,000元+
07 屋頂PU處理23坪52,900元+清潔2,100元=400,000元、黃信
08 智，同上卷第25頁。本院卷第571頁，亦同）、系爭水電工
09 程109年6月20日估價單（一式、水電工程、此為連工帶料之
10 費用、張宇軒；該紙估價單併附專營禾聯家電產品、清松企
11 業社統編00000000專業各廠牌冷氣安裝名片1張，同上卷第2
12 7頁），以上兩紙估價單金額合計不過46萬元，惟本件訴訟
13 標的金額係逾此9倍之多之416萬8,564元，甚為突兀，又經
14 本院檢視同份聲請狀併檢附之109年10月19日（週四）LINE
15 往來記錄：「（熊城婉）郭先生：原來您跟黃信智一樣，拿
16 了錢就不管業主的權益，我們對您們的信任已經崩盤。油漆
17 工程款40萬請退款，我另外找人處理。不好意思，連同水電
18 6萬元也要一起退款。請你千萬不要已讀不回。還有一樓及
19 四樓浴廁請你盡快修復保持暢通，不然維修費用是算你們
20 的，黃信智是你們找來，當然問題是算你們的」、109年10
21 月30日（週五）LINE往來記錄：「我只要求你趕快將46萬退
22 款回來其餘不予計較。不然我會連張明本和羅先生一起修
23 理」，全然未提及資本額較高之法人即第2被告加倍杰公司
24 應同負退款責任或是業主要連同該公司進行所謂的：一起修
25 理，亦未見有向清松企業社訂購禾聯家電產品之需求或指示
26 施作定作冷氣空調相關工程。而據當事人熊城新於原告複代
27 理人上開陳述後在庭陳稱：「總共是60萬元，付給被告黃信
28 智是26萬元，兩個13萬元，一個109年7月3日，一個是109年
29 7月8日，錢是我匯的、第一個13萬元油漆粉刷的工程款，第
30 二個也是、沒有人跟熊城婉簽契約書，根本沒簽，白天我在
31 家，所以款項都是我支付的」（見是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4

頁，指：油漆部分、熊城新付款26萬元於黃信智）、「（請問證物16第2頁，8萬元、4萬元、6萬元是給誰的甚麼錢？）給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的，做外牆處理，還有後院外牆處理。（這頁付款前，是熊先生還是熊小姐跟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說用多少錢承包？）簡弘恩即郭佳榮說用18萬承包，我們家有討論過，我跟熊小姐都有同意，因為黃信智報的價太離譜，被告黃信智報24萬元，所以我們家給郭佳榮做」（見是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指：外牆部分、熊城新付款18萬元於簡弘恩即郭佳榮）、「（證物16第三張，就是本院卷第86頁編號3，14萬元為何又是匯給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的？）因為當初給黃信智做發生很多問題，黃信智當初有說找簡弘恩即郭佳榮、張宇軒收，所以我才轉匯給簡弘恩即郭佳榮。（那這筆14萬又是甚麼錢？）油漆粉刷40萬的尾款，被告黃信智開的估價單的尾款。（黃信智有開估價單給你？是40萬嗎？）有啊，是40萬。（見是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頁，指：油漆部分、熊城新總付款40萬元，其中26萬元付給第5被告，餘款14萬元付給第1被告），且稱：「（所以你是有一個工程是被告黃信智開的40萬元，另外還有一個是水電工程6萬元？）6萬元是被告張宇軒開的。（還有無其他估價單？）目前沒有。（你的意思是40+6萬等於46萬這樣嗎？）我還有一個外牆，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報18萬元。（所以總共是46+18萬等於64萬，其中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報價18萬，被告黃信智報價40萬，被告張宇軒報價6萬，這樣嗎？）對。（所以18萬元指的是外牆，40萬元指的是油漆，6萬元指的是水電？）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416萬8,564元，原告主張有工程瑕疵多少錢？）新台幣400,000元，是全部新台幣600,000元都要退。（你主張毀損多少錢？）我由律師計算。（你自己告刑事是認為毀損多少錢？）三百多，因為整個都要重做。（家具整個重做？）黃信智留下的全部都要重新粉刷，浴室要重新做，所有以浴室為準。」（見是日言詞辯論筆錄第4~5頁），可見本件視為

起訴之支付命令聲請狀與後續之準備書狀暨具律師資格之代理人、複代理人於本院指定之第1、2、3次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第1被告與第5被告係第2被告之員工，於109年6月間由第1被告與第5被告代表或代理公司承包此戶民宅室內裝修包含油漆、外牆、鐵工、紗門、紗窗等等之工程、第3被告則係第1被告介紹，並由第3被告之員工即第4被告代表或代理承包此戶室內裝修工程其中之水電工程等等各語，經核與當事人本人熊先生當庭如實之更正陳述迥異，即此戶業主主張發生所謂的：瑕疵工程，為40萬元並要求退款60萬元，其工程為二：一是40萬元之系爭油漆工程，如前述黃信智開具總額為40萬元之估價單，而業主交易對象原為黃信智，後為郭佳榮接手；二是6萬元之系爭水電工程，如前述張宇軒該具總額為6萬元之估價單，而業主交易對象則為張宇軒。又據熊城新稱油漆、水電、外牆總共付60萬元，可知業主於系爭水電工程僅付區區2萬元於張宇軒（計算式：熊家已付60萬元、減掉付給黃信智26萬元油漆款、再減掉郭佳榮接手之14萬元油漆款、再扣掉全家討論之外牆工程18萬元，餘款2萬元則係張宇軒之水電款），根本不存在律師主張規模高達400多萬元之室內工程，此情亦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併附手寫算式：「漆；牆；工；電；紗門」1張可參（見促字卷第11頁），又依當事人熊先生之鉅細靡遺陳述，可知事業單位即第2被告（公司組織）、第3被告（企業社）並無涉入意思表示或代理權授予之事實，復無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表見代理），則依前開法文，本件基礎事實應以當事人熊城新應訊當日即時之更正為準，亦即系爭工程僅有二：一是40萬元之油漆工程，交易對象原為自然人黃信智，後為自然人郭佳榮接手，為此業主已經分別付款26萬元、14萬元於黃信智、郭佳榮，共付40萬元；另一則係6萬元之水電工程，交易對象為自然人張宇軒，此部分業主則僅付區區2萬元（該筆款項於109年7月8日匯入張宇軒設於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見本院卷第86頁，不起訴處分書附表

01 編號2)。準此，無論熊城婉或熊城新對於非屬交易對象又
02 無實施行為之第2被告加倍杰公司與第3被告清松企業社，引
03 用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493至495條、第213條第3
04 項、第28條、第184至185條主張權利或者【一起修理】，欠
05 缺根據，其訴為無理由。

06 七、次按，法律行為之撤銷與解除契約不同，前者係指該行為有
07 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而使該法
08 律行為溯及歸於無效；後者則係契約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
09 立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而終止契約，僅使契
10 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至當事人原已
11 依約行使、履行之權利義務則不受影響。倘若當事人間契約
12 之性質，除勞務之給付外，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工作
13 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或須特殊技術、耗費勞力與鉅額資金
14 始能完成，是繼續性質之契約，一經開始履行，除非有撤銷
15 之原因事實存在，否則允其為解除契約使之發生自始歸於消
16 滅之效果，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原則上僅得終止契
17 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又，當事人互相
18 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
19 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基礎下，
20 本諸自主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
21 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
22 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
23 契約未約明者，依法律，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
24 者，依法理，此觀民法第1條規定自明。是於民事紛爭，應
25 先適用當事人間之契約條款，契約未約定者，始按法律規
26 定、習慣、法理之順序，予以補充規範（最高法院106年度
27 台上字第2313號判決意旨參見）。查，本件律師事務所為當
28 事人整理證物、撰擬書狀，以熊城婉具名之支付命令聲請狀
29 所檢附之證物11：眾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0年7月21日
30 454萬6,564元之估價單，係室內81坪、室外26坪，共107坪
31 之統包工程，包括：前置作業及保護工程6萬1,600元、拆除

01 工程32萬3,600元、結構泥作工程72萬2,300元、水弱電工程
02 22萬1,450元（待完工後重新計算數量追加減計）、木工系
03 統工程192萬3,402元、衛浴工程22萬4,500元、鋁門窗工程9
04 萬5,000元、油漆工程36萬8,600元、窗簾乙式（待決定窗簾
05 形式、材質後計）、廚房設備37萬8,000元、燈具13萬3,912
06 元、清潔工程7萬4,200元，合計454萬6,564元，其中單單木
07 工系統工程乙項，金額即高達近乎200萬元之192萬3,402
08 元；單單結構泥作工程乙項，金額亦接近系爭油漆工程兩倍
09 之72萬2,300元（見促字卷第175頁），參照民法第490條承
10 攬之定義：「（第1項）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
11 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12 （第2項）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
13 為報酬之一部。」，原告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於本院指定
14 第1、2、3次言詞辯論期日（111年5月4日、5月20日、6月29
15 日）始終未與當事人釐清本件業主於「油漆工程」與「水電
16 工程」之具體約定內容與業主給付報酬之交易對象（債之相
17 對性），此等屬於訴訟基礎事實之事項，貿然地提出逾400
18 萬元統包工程估價單混淆並據此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暨聲請
19 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77～80頁，要求查核：合約書、保固
20 書、專業證書等件），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7月
21 26日（收狀日）提出民事準備四狀1件聲請囑託鑑定（見本
22 院卷第213～215頁），然依原告訴訟代理人隨狀檢附之附表
23 三「黃信智油漆工程缺失」，係主張：全部驗收未過、估價
24 單昂貴離譜、低價漆混當乳膠漆、估價單有很多問題…（見
25 本院卷第235～239頁），及以該份書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契
26 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11頁），則依前開說明，業主
27 對於具本件繼續性質之系爭油漆工程與系爭水電工程，本應
28 嚴守契約且依其契約繼續性質，應無法主張解除。甚至根據
29 當事人熊城新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稱：「（提示支付命令卷
30 128頁、手機畫面、左邊是第1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右邊是
31 熊城婉，問：『打針沒請款是含在油漆報價裡，詳情要問宇

軒』，請問宇軒就是被告張宇軒？）對。（打針是什麼？）本來是要打在牆壁裡面的發砲錠。（防壁癌嗎？）對，但我們後來請人來不用打。（次頁，支付命令卷129頁，『弱智』又是誰？）被告黃信智。（同一頁：『熊姊從今天（指7/27禮拜一）開始，您還是跟我對接，因為宇軒他去酒駕進去執行了，所以由我接手』，請問是指接手水電的部分嗎？）對啊。更正：是全部，包含油漆。（這是110年的事情？）109年。（經查109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109/7/27是週一。請問就是109/7/27當日以後，不管是外牆18萬、油漆40萬、水電6萬，見前次筆錄，都是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要處理的嗎？）對。被告簡弘恩即郭佳榮是被告興和開發有限公司即加倍杰有限公司工程統包。我在群組都有備註。（提示支付命令卷192頁，109/10/30週五：『我只要求你趕快將46萬匯款回來其餘不予計較、不然我會連張明本和羅先生一起修理』。這到底在說什麼？）在派出所備案後，我就在群組裡面告知他所有款項趕快退回。羅先生就是被告羅韋傑、張明本就是被告羅韋傑的人。（為何要修理羅韋傑的人？）當初承包的時候他全部轉給別人處理。他給我的名片就是清松企業社的名片。」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26～528頁筆錄），而所謂「清松企業社的名片」係：專營禾聯家電產品、清松企業社統編00000000名片1張，其中專營禾聯家電產品8個國字兩端，更以粗體符號標示、連續4行電腦打字：（第1行）專業各廠牌冷氣安裝、（第2行）冷氣維修、保養安裝、（第3行）各廠牌家電販售、（第4行）禾聯家電冷氣代理（見促字卷第27頁），本件業主並無訂購家電、安裝、保養冷氣，則該張名片作用僅在於提供張宇軒0906＊＊＊557聯絡電話號碼而已，且業主既於109年7月27日週一（含當日）以後，於40萬元之系爭油漆工程連同6萬元之系爭水電工程，均允由郭佳榮接手、對街，則入監之張宇軒（出入監查詢1件，另置於證物袋）及遭業主不滿謔稱為『弱智』之黃信智，自是日起已脫離相對性、雙務之契約關

01 係，基此，無論熊城婉或熊城新均無從再針對第4被告張宇
02 軒第5被告黃信智，引用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493
03 至495條、第213條第3項、第28條、第184至185條而為主
04 張。

05 八、末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種侵權行為類型
07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08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09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0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1 第328號判決要旨酌參)。職是，熊城新即熊城婉之承當訴訟
12 人主張郭佳榮、張宇軒、黃信智3人於施工中，故意或過失
13 損壞屋內家俱，故本件被告5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
14 13條第3項、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負連帶賠償責
15 任乙節（見本院卷第31、211、213頁書狀及第407頁當事人
16 手寫表單，12品項共19萬8,560元，經手寫備註：以上價格
17 不含系統櫃施作價格），應由原告舉證以實其說，然而，自
18 109年7月27日接手系爭油漆工程之第1被告郭佳榮，業主僅
19 續付14萬元（109年10月12日匯入簡弘恩即郭佳榮於郵局000
20 000000000000帳戶，見本院卷第86頁，不起訴處分書附表編
21 號3），且於109年11月9日（週一）由熊城婉以LINE通知郭
22 佳榮：「不需要來收尾，我們當初找的是加倍杰，請加倍杰
23 另找人來處理，您需要做的事就是退油漆工程款40萬，水電
24 工程2萬，總計42萬，1樓與4樓的衛浴整修款項我會找您請
25 款」（見促字卷第172頁LINE紀錄與本院卷第89頁不起訴處
26 分理由）、11月11日（週三）熊城婉與郭佳榮以LINE對話，
27 其中郭佳榮說：「到了後面，我了解到，您跳過宇軒跟阿智
28 還有他弟弟簽約對接，出問題之後我才回來幫忙，那時候我
29 也當著熊先生跟您說，我只是道德上的回來幫忙收尾」「張
30 先生帶過去看現場，但是熊姐，甲師傅帶乙師傅去看工地，
31 結果乙師傅跳過甲師傅跟業主對接」、熊城婉回應：「請問

誰是統包？」「你不是一直強調你是統包嗎？要處理所有事，現在為何你又不承認，因為各工班都直接對業主報價了，就沒有統包了呀」（見促字卷第173頁），可見業主至遲於109年11月9日開始，拒絕以14萬元承接系爭油漆工程與系爭水電工程之郭佳榮進入房屋進行修繕，且查熊城新、熊城婉兄妹倆提出毀損告訴，於刑案始終未據提出遭毀損前之照片可供比對（見本院卷第89頁不起訴處分理由），又據告訴人熊城新於刑案110年5月12日訊問時指訴稱：「（為何會認為被告黃信智是故意把你們東西砸毀的理由？）因為被告黃信智的施工我怎麼講他們都不聽，比如我請他的施工團隊不要在流理台洗油漆桶，他們還是洗，洗油漆桶的是被告黃信智的施工團隊，不是被告黃信智本人；（桌子裂開、椅子裂開，是否有證據可證明是他們故意將家具弄壞？）他們是拿重物去壓，我的家具被毀損時是不能使用的，我必須要先找被告黃信智，我這兩天也有提告民事訴訟」（見本院卷第89頁不起訴處分理由），可認業主對第1被告郭佳榮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及民法第493至495條之瑕疵修補責任（見本院卷第241～307頁，其中第243頁以藍色原子筆描述：7/19黃信智退場、照片是台中承宏鋼骨施作、第259、263、265、267、285、287、289、295、297、299、301、303頁以藍色原子筆描述：黃信智油漆滲有甲苯），並無定相當期限請求第1被告郭佳榮修補完成，復查無5位被告有實施侵權行為之事實及態樣，從而，無論熊城婉或熊城新皆無從針對第1至5被告，引用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493至495條、第213條第3項、第28條、第184至185條而為請求。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對於第2及第3被告、第4及第5被告、第1被告之訴，俱無理由，依序如本判決前開第六、七、八點論述，爰駁回原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或囑託鑑定之聲請，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徐佩鈴